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李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譚比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細則**」)為配發或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iv)因按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i)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給予認購公開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要求、或根據法例而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而言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樓381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李燦華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譚比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致使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